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

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（2021~2023年）

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（2021~2023年）的制定和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（2021~2023年）

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（2021~2023年）的制定和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对相关人员具有激励和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

发展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2年8月24日